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南头投审〔2024〕30号

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南头镇 2023年堤防加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

报来“南头镇2023年堤防加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增强我镇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堤防稳固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南头镇2023年堤防加固工程可研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查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南头镇2023年堤防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753541，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南头镇农业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文明围南头镇堤段。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为土堤段堤身灌浆加固，长度为13.93公里，对堤身渗径不足且帮宽加戩受场地限制堤段，新建垂直防渗墙加固；防洪墙堤段防渗加固，加固长度为1.20公里，并修复堤背水侧墙脚反滤排水设施和拆除封堵涵（旱）闸2座；丁坝修复42处；南头大桥堤段堤身加高加固、局部堤段堤顶路面和堤坡修复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3919.4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研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0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0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财政局南头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头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服务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南头镇2023年堤防加固工程

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75354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二、项目“勘察、设计”已核准，核准编号：中发改南头招投标核准〔2023〕4号。

三、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2024年9月5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